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育德

被　　告　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呈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956元（含工資60,788元、資遣費5,489元、預告工資12,667元、其他2,012元，計算式：60,788+5,489+12,667+2,012=80,956），並請求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,4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84,372元（計算式：80,956+3,416=84,37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利息及其他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00元

（計算式：1,500*2/3=1,000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-1,000=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